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6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7号），结合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金额以当年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博士生至少以第 1 作者身份发表 SCI（JCR 3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硕士生至少以第 1 作者身份发表 SCI 或《西南交通大学学术训练标准及创新成果标准(机械工程分委会)》所含期刊论文 1 篇。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实验室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选择以何种身份参评；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需在申报书中特别注明，同一成果限用 1 次，不可拆分。如成功获评国家奖学金，发表时间在当次申请日期前的成果，均不得再用于今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3.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6.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条 实验室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助工作委员会”），由实验室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教务员或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实验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必须参加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实行差额评选。根据当年实验室可用国家奖学金指标和申请人除答辩成绩外的评分情况排序，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公布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人名单，申请人不足时所有申请人进入答辩环节。奖学金评分标准按附件一执行（涉及的论文、专利应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书》及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并按申报书所列顺序装订支撑材料(不要提供与申报书无关的材料。论文证明材料要包含首页和反映第一完成单位、作者顺序、通讯作者归属的页面)。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助工作委员会提交申请。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和后备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证书的发放依照学校统一安排执行，审批后的登记表将载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重点突出对研究生创新、科研、学术等方面的考核，并考虑研究生课程（含思政课）学习成绩的权重。

第十六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个人申诉

第十七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实验室公示期内向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最终解释权归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所有。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书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7 月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书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书

申 请 人：_____

导 师：_____

专 业：_____

奖项类型：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研究生	硕士/博士 2 选 1
政 治 面 貌		联 系 电 话			
入 学 时 间			身 份 证 号		
电 子 邮 箱			是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一、学习及工作简历

学习经历:

- 本科:2005. 09–2009. 07 XXX 大学 XXX 专业
- 硕士:2009. 09–2010. 07 XXX 大学 XXX 专业

工作经历:

2015. 10–2017. 11 XXX 大学/企业 职务职称
-

海外经历:

2012. 09—2014. 03, XXX 大学

二、主要业绩概述(限 500 字以内)

(从思政、科研、学业成绩、学工活动、党建活动、科普活动等角度概述个人业绩。对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人,需重点突出其新的业绩及贡献,强调上次获奖之后的创新成果。)

三、学术贡献

3.1 代表性论著（仅填第一作者论文，限 3 项）

序号	作者	论著题目	期刊与出版信息 (期刊全称、ISSN 号、发表年月、卷期号、页码)	期刊分级 (JCR 分区、EI、中文核心)
1				
2				
3				

注：1. 博士生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含 online 发表、具有 DOI 号的论文)；硕士生论文可为已录用论文，但必须提供经导师签字的正式录用通知；
2. 论文发表时间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
3. 期刊级别按照“SCI（JCR 分区）”、“EI”、“中文核心”填写
4. 发表在研究生院发布的“不能计入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 SCI\EI 收录期刊目录”中的论文，不得参与评奖；发表在中科院情报文献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或后续更新版本所列期刊中的论文，不得用于评奖。

3.2 授权发明专利（仅填排名前 3 的专利，限 3 项）

序号	作者信息 (本人加粗，导师加下划线)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				
2				
3				

注：1. 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且授权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

四、参与科研项目情况（限 3 项）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经费	申请人作用和贡献(限 200 字)
1	2020.01~2023.12	XX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 万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Address: 111 North 1st Section, 2nd Ring Road, Chengdu, Sichuan,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610031

电话(Tel): +86-28-87600869

传真(Fax): +86-28-87600868

电子邮箱(Email): qybg@swjtu.edu.cn

网址(Website): rvl.swjtu.edu.cn

注：1. 未直接列入项目合同/任务书参与人员列表的，可由导师出具亲笔签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限于表格篇幅，申请人作用和贡献可用附件的形式附在本表后，导师签字。描写关键词（仅供参考）：公式推导、理论计算、建模仿真、报告撰写等。重点突出个人的贡献度：如主导、牵头、参与、协助，而不是简单罗列参与的项目。

五、科技竞赛获奖及荣誉称号（限 3 项）

序号	科技竞赛活动名称	科技竞赛获奖类型 （团队、个人或无）	等级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竞赛一、二等奖）	授奖单位	获奖证书日期	本人排序/总人数
1	XX	团队	省部级，一等奖	教育部	2020	X/10
2	XX 最佳论文奖	个人	ICRT 国际会议	ICRT 国际会议学术委员会	2021	第 1
3	数学建模竞赛	团队			2022	1/5

注：获奖证书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

六、解决工程实际问题(限 200 字以内)

（需与参与科研项目中的个人主要贡献作区分，此处主要描述面向实际工程问题的各类试验, 如台架试验、线路试验等。重点描述本人在试验中承担的关键任务、核心贡献，而不是简单罗列参与的试验项目。必须由导师亲笔签名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七、参与重要试验平台/装备研制(限 200 字以内)

（应主要描述核心作用和贡献，而不是简单罗列参与试验平台/装备研制的数目。如协助导师完成 XX 试验平台的搭建，解决 XX 测试难的问题，授权（受理）XX 专利等；协助导师完成用于 XX 的 XX 科研装备研制，解决 XX 问题，实现 XX 经济效益转化等；必须由导师亲笔签名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八、课程成绩

平均课程成绩

注：申请者须在规定学期内完成培养方案计划。

九、学工、党建、科普活动（限 200 字以内）

学工活动成绩：

党建活动：

科普活动：

注：成绩由实验室学工组提供。

十、其他

（其他补充描述，可描述在国内外顶尖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需提供相应证明）

十一、申请人承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Address: 111 North 1st Section, 2nd Ring Road, Chengdu, Sichuan,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610031

电话(Tel): +86-28-87600869

传真(Fax): +86-28-87600868

电子邮箱(Email): qybg@swjtu.edu.cn

网址(Website): rvl.swjtu.edu.cn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否则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导师推荐意见

申请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实验室审核情况

已审核以上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并已查验附件核对无误。

单位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表中所填如有获奖、专利、论文等内容须提供支撑材料，否则无效；

2、所提交支撑材料须清晰可见，如出现模糊不清，则视为无效资料；

3、所有材料若出现不属实、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取消评奖资格。